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类别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佛山 220 千伏城北输变电路通道建设工程-10kV 及

以下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委托方(甲方)：佛山广湛高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东 省 佛山 市（县）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有 效 期 限：至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终止之日止

甲方（发包人）：佛山广湛高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宗超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新风路大塘涌 47 号交易中心 D 座 4 楼
408

乙方（设计人）：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骆炳尧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忠信路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双方权利和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发包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

2.4 场地现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3.1 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3.2 甲方的要求及发出的委托书：

3.2.1 甲方的要求；

3.2.2 甲方发出的委托书。

3.3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4.1 工程名称：佛山 220 千伏城北输变电线路通道建设工程-10kV 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4.2 设计阶段：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内容：完成佛山 220 千伏城北输变电线路通道建设工程-10kV 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的可研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协助业主通过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核。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电力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4 项目负责人：安倩倩

联系电话：13929986080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工程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

5.2 其他需要向设计人员提供的资料(具体由有关设计人员与甲方商定)；

5.3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设计合同且设计输入条件确定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上述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的份数、时间和地点

6.1 提交内容：施工图5份。

6.2 提交时间：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完整审核通过证明材料，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若主管部门审核周期超过合理时限，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协调，确保项目进度。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项目服务费控制价为¥570,2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合同实际金额按照行业收费标准下浮，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经双方协商，合同采用暂定价形式，设计费暂定价为¥554273.2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522,899.32 元，增值税¥31,373.96 元，增值税税率 6%

7.2 本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为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浮动幅度值为 20%，报价折扣为 97.2%。

7.3 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费计费额（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预算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并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1-浮动幅度值20%）×报价折扣97.2%；

如经上述计算的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超过暂定合同价的，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7.4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按 6%计，双方同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根据增值税税额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要求

8.1.1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供电主管部门的施工图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

8.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整履行设计配合义务后 30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剩余的结算设计费，到此总设计费付清。

8.1.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1.4 如项目中途取消，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应的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认，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评估。（如已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则支付暂定价 100%的设计费给乙方）

8.1.5 经甲、乙双方同意，应当按照如下支付方式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如变更支付方式的，应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收款方有权视为支付方未履行支付义务：

☒ 银行汇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 8.2 条。

8.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44001668635050884536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乙方在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理由及新的交付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交付时间提出合理意见，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时间。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理工期安排进度。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漏，或所提交资料作实质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返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赶工费的计算标准应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为准，且应参照行业惯例和乙方实际增加的合理工作量核算。乙方应提供赶工所需增加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甲方有权审核确认。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仍有权不退回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80% 支付。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合理的赶工费，赶工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年限。以技术、成本最优为设计原则。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第三方索赔等直接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以合同费用为限。

9.2.4 由于乙方原因，迟延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乙方还应补足超出部分的损失。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后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乙方如需将钻探、测量、消防等专业事务分包，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拟分包方的资质、业绩等相关资料，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对分包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核，乙方对分包方的工作成果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2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中各自的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为其各自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指定送达地址寄送书函，寄出即视为送达。

12.13 其他约定：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佛山广湛高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工作手机：

传真号码： /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新风路大塘涌 47 号交易
中心 D 座 4 楼 40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工作手机：

传真号码： /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电力科技产业
园 1 座 1201 室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